

证券代码：603985

证券简称：恒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##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 74,949,42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0%；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0,291,811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3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4%。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 12,800,000 股公司股票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7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0%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 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苏 02 执 21 号之一】，无锡中院将拍卖、变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12,800,000 股股票。法拍项目目前尚未公示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关于申请执行人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承立新先生、李霞女士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无锡中院(2024)苏 02 民初 318 号民事调解书，无锡中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立案执行。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
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并出质的 12,800,000 股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(证券代码 603985，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，流通类型上市)，及其在质押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人	拍卖原因
承立新	否	12,800,000	17.08%	2.90%	否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，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 74,949,42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0%；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0,291,811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3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4%。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 12,800,000 股公司股票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7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0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